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每股的派息额 $V=0.079960$ 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前行权价格 P_0 为13.12元，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为13.04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前行权价格 P_0 为17.12元，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为17.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